

## **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0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